

附件

2020 年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进入“依法提升、深耕细作”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2020年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健全信用法规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撑“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提升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工作成效。

一、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

1. 推动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启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调研，为后续我区立法做好准备工作，10月底向自治区人大、人民政府提交调研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委员会、司法厅负责）

2.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的各项信用监管工作任务，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3.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制度。深入贯彻国务院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更新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出台

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4. 建立行业领域配套制度标准。以现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为基础，抓紧对接国家各部委，制定出台行业信用管理制度，重点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核查或信用报告应用、分级分类监管、红黑名单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制度规范，统一各项业务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5.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梳理适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分行业领域编制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履行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并将违背信用承诺的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丰富“信用中国（宁夏）”网站信用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不断拓展应用范围。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6.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档案。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信用信息。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使用。各行业管理部门利用公共信用评价

结果，结合行业管理数据，探索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高、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7.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失信惩戒，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各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规范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途径、告知程序和移除机制，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各部门结合行业法规制度和部委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8. 健全落实信用监管惩戒体系。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应急厅、民政厅、卫健委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9.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各设区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应指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流程，对材料齐全且符合修复条件的，自治区、市两级审核时限均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推动信用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

11. 积极推进“信易贷”。持续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应，助力金融机构有效识别信用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便利化、无抵押、无担保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期建设，搭建自治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获取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有效应用，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更多途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金

融局、宁夏银保监局、宁夏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开展信用激励，推进信用惠民服务。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等优先支持措施。引导经济社会各参与主体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13.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政府部门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构建政务诚信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高级人民法院、编办等相关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支持信用服务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备案征信机构、评级机构等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和社会信用监督。立足我区实际，做好政策宣传培训，积极开展机构备案、制度建设、监督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工作，完善信用服务机

构准入、退出机制,有效规范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从业行为。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证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监管和服务。按照国家部委和我区应对疫情相关规定,积极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融资对接和信用信息服务,促进企业平稳发展。做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共享工作,探索建立信用豁免机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表彰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激励。对与疫情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要切实做好失信核查工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以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6. 扎实推进城市信用建设。各地级市、县级市要对照《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全面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银川市积极争取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树立信用建设工作标杆。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纠错工作,将重错码率降至全国平均水平以下。(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

17. 打牢城市信用建设基础。各地深入查找自身不足,多措并举夯实信用基础建设,建立完善各项信用制度建设并督促有关

部门落实落地。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市、县、乡三级信用数据归集。积极推进市级平台应用，组织开展市级信用监管、政务诚信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18. 推动形成各城市信用工作亮点。各地结合地方特点，大力拓展“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等“信易+”信用惠民应用场景，让守信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受益。（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19. 营造城市信用环境。积极建设一批信用县（区）、信用乡镇（街道）、信用社区、信用家庭等信用典型，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组织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解读分析联合惩戒案例，培育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文化，不断改善城市诚信环境。（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平台共享应用功能，提升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水平

20. 持续优化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标准，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提升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水平。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市的互联互通，整合形成完整、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自治区社会信用平台与政务大数据平台、公用事业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整合公共、市场信用信息，丰富主体信用画像。

规范数据更新办法，做好全区各级信用平台的一体化建设，完善信用网站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21. 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机制。继续推动有关部门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拓展信用应用。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建立健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反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中心、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22. 持续加强信息安全保障。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保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规范信用信息使用程序，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快系统安全建设，完善安全体系和备份机制，有条件的地市或部门可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各地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六、完善信用工作机制

23. 实施信用监测。每半年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评估，通过线上评估和实地抽查的方式，评估各部门、地方双公示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对各市、县信用状况监测机制，参照国家 2020 年城市信用监测指标，重点从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等方面对各市、县实施动态监测。按年度对各部门、各地方的公共信用数据共享应用、信用监管等落实情况进行监测汇总。（责任单位：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24. 持续推进信用教育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